

2	1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楊博賢	審查意見 送市府依法處理	議決
爲士林區社子十八街道路拓寬工程將民所住警民協會贈建眷舍拆除，復奉准自費就地整建，而警察局令民等具結將產權歸警局公有，因不甘損失未能接受，該局竟違法扣留民等應得之限期拆遷獎勵金，並以不辦完工檢驗爲手段，致使無法恢復水電	爲警察局龍山分局於四十五年間向民借用東園段三三八—一地號土地約九十坪違章搭建宿舍二戶分配給員警居住，廿餘年來曾數度向該局提出請求如不收購請即將借地發還或發給借地證明以免稅捐等詎料該局均不予接納，因此民近年所負荷甚重實難以負荷，敬請主持正義	請勿取締非以升學或惡補爲旨之「外語補習班」並請准予申請立案由。	邱森雄	劉斐然
丁武典等				送市府查明辦理
送市府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審查會所屬部份					
2	1	號案 案	4	3	
臺北市府強奪民等開墾耕種未登錄一般土地，以不法變爲合	民等房屋係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廿二日以前建築在內湖路二段七十六巷橋頭附近與海軍影劇五村毗鄰，此次修築三號道路同被拆除，而市府對賠償竟作兩種不同之標準，賠償尙未商談即限於七月廿五日前自行拆除，計僅廿八天，請比照該村賠償每戶廿四坪，並比照發給房租津貼一年（三萬六千元）暨請給予三個月之時間安排遷居。	由	爲民在遼寧街擺設水果攤至今年餘之久，曾蒙前任市長及管區派出所恩准全家得賴糊口，警局擬將攤販於年底完成發照納入管理而派出所將民攤販姓名遺漏不在名冊之中，深使民驚恐萬分，懇請准予補列名冊發照，俾能維生由。	蕭秀蘭	
張月嬌	張友梅等	請願人	洪仙助	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送市府依法辦理	送市府從優妥善處理	審查意見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			

<p>3</p> <p>臺北市地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水源路拓寬工程 之磚瓦頂造違建房屋均按合法房屋拆遷補償標準發放，違建戶未照圖說將違建壹拾戶均予執行拆除。</p> <p>4</p> <p>社子十街之計畫道路前段工程所須拆除之房屋係於都市計畫時無償予政府征收，並向陽明山管理局切結保證如有都</p>
<p>林茂松等</p> <p>送市府依法處理</p>

議員臨時提案

一、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

議員臨時提案

議辦法：請市府積極辦理。
決：照案通過。

- 一、提案人：羅斌 李德坤 盧林素綏 鄭娟娥 周夢熊
連署人：莊阿螺 徐明德 黃世溫
- 案由：榮民總醫院後山請嚴厲禁止濫葬、偷葬以及輔導遷移各個私墓公墓，俾便保持自然美景。
- 理由：榮民總醫院左後側附近山坡，近年來，由於鄰近民衆尋找墓地困難，因此，經常有人濫葬、偷葬，以及在公墓中未經申請擅自埋葬，不僅破壞優美
- 二、提案人：葉有正 康水木 羅世凱
連署人：陳俊雄 秦茂松 林振永 張元成 王昆和
- 案由：對社子八街攤販之取締應予以適當之處置案。
- 理由：一、社子八街攤販羣，早在十年前形成，在地利的條件下，不斷成長至今已有百餘攤販，直接間接參與者達千餘人。
- 二、攤販之取締在立法上言，是正確的，在執法